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菡芳

联系电话：0753-219556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分年分期归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2〕76号）文件精神，梅江区财政应返还非看病就医核酸检测医保基金支付金额总额为503.42万元，分三年归还，2023年应返还68.46万元，2024年应返还174.96万元，2025年应返还260.01万元。其中，2023年归还了当年应返还68.46万元，以及2024年应返还中的61.84万元，故2024年项目金额为113.12万元。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4年，我局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梅江区）区级财政拨款共计11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共113.1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

（三）绩效目标

结合本地实际，对于前期已使用医保基金支付非就医看病的核酸检测费用分年分期归还，做好基金归还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有助于促进医保基金支出合理规范，保障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4年我局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梅江区）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100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2024 年，我局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梅江区）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拨款 113.12 万元，当年支出数 113.12 万元，由本年区级财政拨款支付 113.12 万元，当年资金支付率 100%，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二）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4 年，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梅江区）专项资金共收到区级财政拨款 113.12 万元，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将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拨付至市局财政专户，拨付及时率 100%。

2. 成本指标

2024 年，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梅江区）专项资金共收到区级财政拨款 113.12 万元，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范围。

3. 时效指标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将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 113.12 万元拨付至市局财政专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财政资金及

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效益指标分析

2024 年，我局《关于做好分年分期归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医保基金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2〕76 号）文件精神，对于前期已使用医保基金支付非就医看病的核酸检测费用分年分期归还，做好基金归还工作，有助于促进医保基金支出合理规范，保障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无。

五、改进意见

无。